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发〔2009〕130号

【发布日期】2009-12-23

【生效日期】2009-12-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保监发〔2009〕130号)

各保监局，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根据中国保监会主席令2009年第5号、第6号、第7号，《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以下简称《三个规定》）已于2009年10月1日正式颁布施行。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经营区域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区域性代理机构）的设立审批，由所在地保监局受理并审批；经营区域不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全国性代理机

构)的设立审批,参照保险经纪机构的审批程序进行,由申请地保监局受理并进行初审,由中国保监会审批。

二、区域性保险代理机构申请变更为全国性保险代理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申请转制为保险经纪机构的,依照新设机构的程序进行审批。其中,申请前注册资本已达到拟设机构要求的,验资报告可由该机构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替代;申请前注册资本未达到拟设机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应提供增资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三、跨区域各专业代理机构申请合并为全国性代理机构的,应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两份:

(一)全国性代理机构设立申请材料;

(二)合并重组的方案及相关材料;

(三)参与合并各公司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机构情况说明。

合并申请由拟设法人机构所在地保监局受理并进行初审,保监局受理申请后应致函相关保监局了解参与合并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合并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初审意见,由中国保监会审批。

申请机构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后,可持批复到各保监局更换相关许可证。

四、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申请解散的,由注册地所在保监局受理并审批,申请机构取得保监局批准后,方可组织清算、

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保监局应及时将审批结果报送保监会，由中国保监会统一公告注销许可证。

五、2009年10月1日前批准设立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继续有效，其中不完全具备《三个规定》条件的机构，应当采取积极措施达到新要求。注册资本达不到《三个规定》要求的机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其许可证有效期可延续到2012年10月1日，2012年10月1日仍达不到《三个规定》要求的，中国保监会不再延续其许可证有效期。

六、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减少注册资本的，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三个规定》的最低要求。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缴存的保证金超过注册资本5%的部分，可以申请动用。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变更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5%以上股权结构变更的，应当依照《三个规定》要求报告。

七、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及《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的要求和程序进行，相关申请表格由中国保监会制定（见附件）。

八、各保监局应通过组织现场验收、对拟任高管进行考察谈话等形式，加强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查，切实把好准入关，对于不如实填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机